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计量大学-新疆理工学院共建苹果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XJSZG2025-121

甲方：新疆理工学院

乙方：新疆鸿图领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30% (肆拾柒万壹仟元整人民币、¥471000元)，乙方提供货款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乙方付剩余的70%货款 (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1099000元)。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07月10日，完成日期：2025年10月10日。

(2) 履约地点：新疆理工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设备验收时间：按照贵校实际情况增加验收时间。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疆理工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初验，初验由新疆理工学院对数量进行验收，终验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进行，验收期限最终根据需方实际情况确认。)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乙方供货并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之日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贵校相关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以及安装调试培训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运行正常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理工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理工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鸿图领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黎龙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永红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学府路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525号长春中路城建大厦超高层商业、办公综合楼1幢2713室
联系人	黎龙葵	联系人	赵永红
联系电话	13999220173	联系电话	13579826155
通信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学府路1号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525号长春中路城建大厦超高层商业、办公综合楼1幢2713室
邮政编码	843100	邮政编码	830000
电子邮箱	448998700@qq.com	电子邮箱	96500433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MB1135973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01TB5P
		开户名称	新疆鸿图领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165100601300045048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

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合同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通知乙方延期交付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延期供货时间供货，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将已收取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收到甲方货款后，乙方按合同履行期限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出厂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指定现场	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设备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如需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肆拾柒万壹仟元整人民币、¥471000 元），乙方提供货款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乙方付剩余的 70% 货款（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1099000 元）。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免费保修期为 3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 免收包装费, 包装物不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 如期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货物, 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及免费保修期内, 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 2 天内到现场查看并继续完毕, 若需要更换时,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给予更换, 若超过上述任一期限, 则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如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履行赔偿费	<p>乙方逾期供货一日, 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无特殊情况导致的货物延期交付, 乙方按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p> <p>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 乙方逾期送达的, 按照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 乙方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p> <p>乙方违约,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p> <p>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不计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p> <p>(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费、律师费收违约方承担。</p> <p>(3) 本节未约定处, 执行第一节约定; 如本节内容与第一节有冲突, 执行第一节约定。</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

收  
所  
第  
2022

附件：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计量大学-新疆理工学院共建苹果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新疆鸿图领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XJSZG2025-121

分包序号、名称：标项一、中国计量大学-新疆理工学院共建苹果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1	-40℃冰箱	GDF-529H-D	台	1	20000	20000	冰山松洋、中国大连
2	-80℃冰箱	MDF-682VE	台	1	60000	60000	冰山松洋、中国大连
3	VF 真空油炸 试验机	LXZK320	台	1	125000	125000	联兴、中国山东
4	立式冻干机	SCIENTZ-50F /A	台	1	161000	161000	宁波新芝、中国宁波
5	裹衣机	WKY-400	台	1	12000	12000	北方制药、中国山东
6	悬臂式搅拌 器	MS-40	台	2	5000	10000	杭州米欧、中国杭州
7	酶标仪	FlexA200HT	台	1	80000	80000	杭州奥盛、中国杭州
8	真空冻干机	LGJ-12A	台	1	28000	28000	北京四环、中国北京
9	高压均质机	SCIENTZ-207 A	台	1	115000	115000	宁波新芝、中国宁波
10	酸度计	PHJ-100	台	10	3000	30000	杭州米欧、中国杭州
11	实验室微型 超高温杀菌 机 (UHT)	YC/02	套	1	380000	380000	上海雅程、中国上海
12	超高压 HPP 杀菌 (核心产 品)	UHPP 600/2CL90	台	1	390000	390000	力德福、中国山西
13	边台	750*800mm	米	8	1200	9600	泰弘瑞达、中国湖南

14	抽烟进化一体机	LZY-YT-J250 0	台	1	30000	30000	德玛仕、中国广东
15	风冷冷藏工作台	TK0.25L2FD	台	4	5000	20000	德玛仕、中国广东
16	破壁机	DMS-K31	台	2	800	1600	德玛仕、中国广东
17	萃茶机	CC-818A	台	2	600	1200	德玛仕、中国广东
18	风冷冰箱	BG-900F-4WC	台	1	12000	12000	德玛仕、中国广东
19	清洗机	XWJ-GP120	台	2	10000	20000	德玛仕、中国广东
20	电热蒸箱机	DMS-DZG30-4	台	1	20000	20000	德玛仕、中国广东
21	电烤箱	DMS-DKX-306 J-J1	台	1	7800	7800	德玛仕、中国广东
22	电磁炉	IH-TT-5000N	台	1	500	500	德玛仕、中国广东
23	不锈钢打荷台	800*700*800 mm	台	8	2000	16000	泰弘瑞达、中国湖南
24	纯水机	UPT-I-10T	台	2	10000	20000	四川优普、中国四川
25	PVC塑胶地板	带自流平, 2.5MMPVC	间	1	300	300	泰弘瑞达、中国湖南
合计金额(小写)		¥ 157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质保年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7月 \_\_\_日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650106MA7901TB5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鸿图领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永红  
 经营范围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风机、风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525号长春中路建大厦超高层商业、办公综合楼1幢2713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